

加强网络市场监管 规范直播经济秩序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直播带货”作为网络购物新业态,以其特有的购物方式,有力地刺激和带动了消费。直播带货,也日益成为我国电商平台发展的重要的增长点。但“直播带货”在对消费起到带动和促进作用的同时,因缺乏必要的市场规范,导致这一新业态乱象丛生。对于直播带货这种新型销售模式既要肯定其存在的积极意义,也要发现问题,加强监管,引导这种销售模式良性发展。

全国政协委员、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白清元: 加强“直播带货”经营行为监管



近年来,作为网络购物的新业态,“直播带货”以更直观的购物方式,还原真实购物场景,有力地刺激和带动了消费。但“直播带货”在对消费起到带动和促进作用的同时,因缺乏必要的市场规范,这一新业态也乱象频出,比如宣传内容和实际产品严重不符、假冒侵权、直播数据造假、售后服务跟不上等。要如何加强“直播带货”常态化监管,更好地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全国政协委员、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白清元给出了他的建议。

一是完善立法,明晰相关法律责任。建议抓住《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和《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机遇,将“直播带货”电子商务经营行为列入法律规制范畴,进一步厘清各方法律责任,加强对“直播带货”市场的规范和监管。

二是强化自律,落实平台主体责任。建议完善“直播带货”的诚信评价机制,将粉丝评价、举报、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罚信息等记入评价体系,把违法情节严重、污点信息较多的“网红”拉

入黑名单,取消“直播带货”资格,利用失信惩戒手段规范“直播带货”行为。

三是严格执法,查处“直播带货”中的违法行为。顺应“直播带货”监管的客观要求,探索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监管方式创新,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商品,对主体资格、亮照亮标、交易规则、商品信息、商标使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合规性开展网上监测,提升执法的有效性和精准度。加大对虚假宣传、制假售假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追究直播平台、主播的法律责任,倒逼其加强自律,为“直播带货”注入更多法治基因。同时,对带货商品必须形成溯源追踪登记,做到有据可查,对“直播带货”中的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

四是引导消费,依法维护消费者权益。按照《电子商务法》的要求,指导直播平台建立商品服务质量担保机制、先行赔偿机制、投诉举报机制、在线争议解决机制等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督促直播平台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交易过程信息留痕和事后倒查机制,为解决消费纠纷提供依据,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

五是加强协作,形成“直播带货”的共治格局。加强内部协作,将网上监测、网上检查、投诉举报中发现的“直播带货”电子商务经营行为中的违法线索,及时交由执法机构调查取证,依法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加强外部协作,通过建立区域性网络监管执法协作机制,打通“直播带货”监管执法堵点,提高案件查办的效率与质量;加强与平台协作,搭建政府与平台信息联系的桥梁,既保障直播平台有效地履行主播信息、违法交易数据报送等协助监管义务,又有效提升监管执法的效能。

(本报两会记者:李涛 郭敏)

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守民: 完善立法与监管体系 规范直播带货

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守民拟提交《关于对“名人代言”和“专家带货”违法行为加强监管和惩治的建议》,建议完善立法与监管体系,构建风清气正的网络带货环境。

“现有法律法规,在广告代言人认定、虚假宣传、名人代言尤其是专家变相带货等方面,仍有滞后。”刘守民说,“此外,对于名人、专家在非广告的宣传中变相带货的现象,也缺少应有的规制。”

对变相带货,刘守民代表认为,应完善对相关行为性质的认定,并进行约束。“首先,应明确具有一定身份的专家进行非广告宣传应局限在公益领域,不得参加非公益性质的商品宣传带货活

动,违反者降低或取消其职称、任职、待遇等专家资格。其次,应出台司法解释,对名人、专家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非公益活动,依法认定为广告行为,纳入现行广告法规制。”

刘守民代表同时建议,建立名人、专家违法代言黑名单制度。要构建风清气正的网络带货环境,还需完善监管体系。具体而言,要提高直播带货平台准入门槛,加强产品质量审核,健全合规内控制度,完善自身监管措施;需强化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必要时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活动,建立协同治理机制;要进一步厘清直播带货行业中相关平台、经营者与主播的义务、责任的界定和划分,加大对平台、经营者、主播的审核、监管力度。

全国政协委员、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生龙: 做好“人”“场”“货”文章

在全国政协委员、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生龙看来,直播带货作为一种新型零售模式,备受消费者青睐。频频翻车的背后,是虚假炒作泛滥扰乱市场秩序,销售劣质产品侵害消费者权益、虚构流量泡沫掩营销陷阱等行业乱象。

李生龙委员建议,要最大限度释放网络流量红利,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引导直播经济由粗放生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有必要对直播带货行业加强规范管理。

首先是依法监管规范行业发展,如发布直播经济规范标准,明确商家、主播、平台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建立“政府+平台+消费者”多方参与的直播带货法治化监管体系。

其次,合理引导加强政策扶持,赋能直播经济高质量发展。注重“直播场”的建设,高水平规划直播平台运营,打造优质直播电商平台;做好“直播人”的文章,完善主播系统培训、考评、奖惩措施,鼓励引进专业直播电商人才;解决“直播货”的问题,严格规范商品准入标准,完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

再次,还要正向激励营造诚信氛围,定期公布直播带货典型案例,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依法维权,将直播经济与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紧密融合,鼓励商家开展助农直播,助力打造精品助农产品品牌,积极响应国家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号召。

全国政协委员、祈福集团副董事长孟丽红: 直播带货应有行业准则

全国政协委员、祈福集团副董事长孟丽红针对直播带货的乱象建议:

一方面要完善立法和加强行业监管、强化平台的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提高直播门槛、限制主播直播品类数量。网络主播直播“翻车”事件频出,某些主播和品牌方受到了行政处罚,但是提供直播服务的平台并未因监管不力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建议强化平台的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如主播直播产品出现问题,平台、商家、主播均应承担连带责任。

另一方面要加强配送人员安全教育、职业规范操作教育及考核;通过平台自身完善,优化评价制度、优化时间考核要求;加强对配送人员的福利保障,充分优化物流体系,挖掘更多的经济增长点,并分配一定的红利给基层的物流配送人员。

“对快递、外卖、物流等配送人员加强交通安全教育、规范化职业操作教育,对违反交通规则的配送人员,相关违章记录报送企业平台,并作为配送人员的一项考核、评价标准。其次,对违章次数较多的配送人员所在企业平台进行通报,将企业、平台列入黑名单,以督促各平台切实整改并制定机制督促快递员、外卖人员遵守交规。平台、企业应增加人性化的管理制度,优化过于严苛的评价制度,不应将平台的责任转嫁给配送人员来承担。”孟丽红建议。